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 3 月 31 日

發言人：江主任行政執行官佳蓉

04-7269435轉166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秘書室陳主任亮才

聯絡電話：04-7269435 分機 211 編號：

肉品公司陳姓負責人家屬籌錢代繳 欠稅 418 萬元全數徵起

彰化冷凍肉品批發業者「豪嘉食品有限公司」滯欠 95 至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98 至 99 年度營業稅合計 418 萬餘元遭移送執行。經調查發現，陳姓負責人於稅單送達後就應供強制執行財產加以處分且顯有履行能力故不履行，經彰化分署向法院聲請管收遭駁回，案經提起抗告、再抗告，終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2 年 3 月 1 日裁准管收。

陳姓負責人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經拘獲送彰化看守所執行管收後，家屬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下午委託律師來電詢問案情並表示願意代為處理欠稅，並於今(31)日中午由家屬到場以現金繳清，彰化分署遂迅速核發釋票，於今日下午 1 時將釋票送交彰化看守所，被管收人陳姓負責人於 14 點 31 分獲得釋放。豪嘉公司所欠 418 萬餘元，自移送執行迄今歷經 14 年，全數徵起。

彰化分署呼籲，公司行號如有營業所得、營業行為，應依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勿心存僥倖，藉故不繳，否則一旦移送執行，恐遭查扣財產，甚至拘提管收，實得不償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0年03月31日 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模糊]
地址：[模糊]
統一編號：[模糊]

執行機關：彰化分署
執行日期：112年03月31日

品名/稅目名稱	金額	課稅日期	課稅到期日
總計(元)	3,082,357		
核定補徵利息	0		
逾期納期加徵利息	0		
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342,936		
執行必要費用	0		
應繳金額合計	3,082,674		

自112年04月01日起核算至繳納日止之滯納利息

總計(元)：[模糊]

繳納銷號日期：[模糊]

經辦人：吳秋琴
185511203310011

列印人員：高雅鈴

查詢電話：047274325 #330

列印日期：112/03/31

彰化分署
112.3.31
稅款繳收單NO.1

(釋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釋票

案號	110年度聲管字第2號等		
案由	聲請管收		
被管收人姓名	陳 [模糊]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模糊]年[模糊]月[模糊]日
		身分證字號	[模糊]
住居所	臺中市和平區 [模糊]		
釋放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三、管收期限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		